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蔡家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曾永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叢鋼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給予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就此而言須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規條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所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10.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並在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該通告一部

分)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授出授權由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授權董事可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作出一切可能必要及適宜之行動以及訂立一切可能必要及適宜之交易與安排。」

12.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即時生效，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終止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附註：

- (1) 隨函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彼可藉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或以授權書方式，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或一眾人士為其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代表。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表決時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大會人士中代表股份較多或（視乎情況而定）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先生 (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